

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係桃園市政府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府法制字第一〇四〇二八八一四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為考量本市市有財產管理各項業務之運作及實際執行情形，以利政策推動。爰擬具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所定租金率屬普通法性質規範，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因本條各款情形之公益性尚有不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推動或法令規定，應予保障或輔導者，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報准租金率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